

证券代码: 300538

证券简称: 同益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17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, 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3名,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,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;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,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<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;

监事会对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: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六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（七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，监事会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良好的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（九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公司已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完善了相关制度，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套期保值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